

廣寰

上櫃代碼：3287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world Computer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113號3F(本公司3樓會議室)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日刊印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24
五、其他議案.....	25
六、臨時動議.....	26
七、散會.....	26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7~2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31~4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1~5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1~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5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72
四、背書保證辦法.....	73~7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7~80
六、董事選舉辦法.....	81~82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3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84

廣 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 113 號 3F(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4.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1. 改選董事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至第 2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 29 頁及第 31 頁至 50 頁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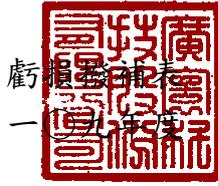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定一〇九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24,363,99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7)
調整後累積虧損	(124,364,162)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73,698,429
期末累積虧損	(50,665,733)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5至7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責。</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	(刪除)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	<p>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p>	<p>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p>	調正條次及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	刪除

之一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 監察人 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監察人全體解任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營運所需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監察人 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之文字及文字增減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3%以上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3%以上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刪除 監察 人之 文字</p>
<p>第廿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日。</p>	<p>增列 修訂 日期</p>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定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定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定
------	---	--	------------------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未修正，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p>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未修正，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討論，並提報<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 	<p>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p>	<p>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項：</p> <p>1(未修正，略。)</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5(未修正，略。)</p> <p>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以下未修正，略。)</p>	<p>辦理下列事項：</p> <p>1(未修正，略。)</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以下未修正，略。)</p>	
第八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及證交法第14之5條規定，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所稱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一、本公司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內容。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其「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在為背書保證時，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於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p> <p>重大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重大背書保證係指對單一企業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外，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此限，餘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職責，修正第14條及第5條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u>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一~四未修正，略。</p> <p>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未修正，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一~四未修正，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u>，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應<u>一併送獨立董事</u>，報告於<u>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六未修正，略。</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條文內容修正。</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u></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條文內容修正。</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人，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第十三條	<p><u>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條文內容修正。</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未修正，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未修正，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未修正，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未修正，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討論，並提報<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討論，並提報<u>董事會</u>通過 	<p>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未修正，略。)</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5(未修正，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以下未修正，略。)</p>	<p>1(未修正，略。)</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以下未修正，略。)</p>	
第八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及證交法第14之5條規定，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	一、本公司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決議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0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出獨立董事三人及一般董事四人，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 110 年 06 月 25 日廢止。

四、原任董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解任，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 110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

五、經 110 年 5 月 11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戶號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侯上智	A12113****	中國文化學院 勞工關係系	能元科技-管理部經理 廣寰科技-總行政室經理	0
獨立董事	劉芳敏	R22000****	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中國科技大學大學專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謝耀賢	Q12018****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廣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盛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97,688 股
董事	睿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王忠傑	12	紐約州立大學電研所	廣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睿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睿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CHAMP RICH LIMITED 董事 Max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KWorld(USA)COMPUTER, INC. 董事 廣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15,718,280 股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廣寰 科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董事長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 司董事長	
董事	王桂英	3	東海大學經濟 學系	廣寰科技(股)公司董事 盈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廣盈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廣寰 科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董事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 司監事 睿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睿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鴻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678,487 股
董 事	廖元滄	B1206****	UCLA 電機碩士 畢	元郁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 京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0
董 事	王明敏	5	逢甲大學會計 系	睿丰投資(股)公司經理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睿祺投資(股)公司董事 睿丰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睿投資(股)公司董事	106,457 股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表

董 事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侯 上 智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 耀 賢	盛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代表人	睿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傑	CHAMP RICH LIMITED 董事 Max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KWorld(USA)COMPUTER, INC. 董事 廣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晟碩遊戲(股)公司董事長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王 桂 英	廣盈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司監事
董 事	廖 元 滄	元郁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董 事	王 明 敏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7,198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425,163 仟元增加 59.28%，主係電腦周邊商品在市場持續推廣，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帶動強勁需求致合併營收大幅成長。一〇九年度合併毛利率 30% 較一〇八年度 29% 微幅成長；本年度合併公司持續控管成本及樽節費用支出，致使一〇九年度合併淨利 89,930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合併淨利 18,581 仟元增加 71,349 仟元。

有關資料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變化(%)
營業收入淨額	677,198	425,163	59.28
營業毛利	202,518	124,664	62.45
毛利率	30%	29%	3.45
合併淨利	89,930	18,581	383.9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合併公司於一〇九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一〇九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設備所致；一〇九年度籌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0九年度	一0八年度
本年度稅前合併淨利	92,980	20,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960	43,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81)	(26,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47	(3,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14	3,36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7,540	17,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63	59,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003	76,46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0九年度	一0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08	3.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4	4.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71	4.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15	4.55
純益率(%)	13.28	4.37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8	0.22

四、經營方針、研究發展及展望

(一)本公司 110 年之經營方向如下：

1. 面對嚴峻環境進行開源節流方式，審慎評估各項專案研究開發，期望在降低營運成本之際保有未來成長之動態。
2. 落實產品專業之競爭力，自採購、規格、通路、服務等四方面著手。
3. 開拓新興市場及爭取穩定之客戶訂單，維持穩定商品迴轉實銷率。
4. 強化務實的品牌經營曝光理念與做法。

(二) 研究發展及展望

1. PC 遊戲愈來愈精緻擬真，特別是許多大作遊戲需要更強大運算能力，連帶需要更高階 CPU、顯示卡及更多記憶體，以確保良好使用者體驗。

但高階複雜的運算意味會產生更多熱耗，此時更需要更強力的散熱配置和設計以滿足頂級玩家需求，故未來產品研究發展發向會朝向高階的 CPU 冷卻器(如一體式水冷)、風扇

及機箱設計，結合各大廠的主機板、顯示卡、記憶體等零組件，客製化頂級玩家所需求的電競專屬散熱電腦。

2. RGB 燈光特效設計為當前電競玩家必備需求顯學，雖本公司現階段各類產品均提供絢麗燈光效果，但都是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並無一致性整合。所以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透過軟硬體設計加強，整合旗下所有產品燈光特效，且除自家產品外，並積極和業界其他知名品牌合作，在控制燈光效果上能結合其他品牌產品，共同打造完整生態系。
3. 針對電競桌椅、機箱等系列產品，將投資更多成本於外型獨特設計、包括開模和用料，以提升整體質感，進而創造公司更高階品牌優質形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WORLD COMPUTER CORP.,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元滄



監察人：王明敏



監察人：吳政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19,553 仟元，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佔個體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且變動幅度較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適足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趙 永 祥


楊承修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205	14	\$	46,44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200	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6,663	13	82,181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547	-	2,0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707	1	16,78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165,078	28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7,926	6	37,832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44,890	7	63,301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一)		1,772	-	3,8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4,988</u>	<u>73</u>	<u>252,41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3,636	7	47,59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4,269	13	75,20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9,933	5	30,37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010	2	5,3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67	-	2,0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015</u>	<u>27</u>	<u>160,571</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93,003</u>	<u>100</u>	\$	<u>412,9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3,988	1	\$	1,055	-
2150	應付帳款		67,380	11	7,5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0,777	5	8,5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911	-	8,33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254</u>	<u>18</u>	<u>25,468</u>	<u>6</u>	
	非流動負債						
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101	-	2,0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	-	133	-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26,947	5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192</u>	<u>5</u>	<u>2,55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5,446</u>	<u>23</u>	<u>28,026</u>	<u>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74	439,705	106	
3200	資本公積		14,457	2	15,20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9	54,242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50,665)	(8)	(124,363)	(30)	
3300	累積盈餘(虧損)總計		3,577	1	(70,121)	(17)	
3435	其他權益	(182)	-	171	-	
3XXX	權益總計		<u>457,557</u>	<u>77</u>	<u>384,958</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593,003</u>	<u>100</u>	\$	<u>412,9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319,553	100	\$ 79,4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224,263</u>	<u>70</u>	<u>64,40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95,290	30	15,07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820)	(8)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3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8,470</u>	<u>22</u>	<u>15,10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244	3	7,735	9	
6200	管理費用	15,539	5	14,90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83</u>	<u>8</u>	<u>22,630</u>	<u>28</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43,687</u>	<u>14</u>	<u>(7,52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16,191	5	12,460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5,401	5	(3,912)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2,900)</u>	<u>(1)</u>	<u>9,987</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692</u>	<u>9</u>	<u>18,535</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379	23	\$ 11,013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319</u>	<u>-</u>	<u>(1,44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698</u>	<u>23</u>	<u>9,56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	1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u>-</u>	<u>-</u>	<u>(24)</u>	<u>-</u>
8310		<u>-</u>	<u>-</u>	<u>9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八)	(441)	-	(4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 二一)	<u>88</u>	<u>-</u>	<u>99</u>	<u>-</u>
8360		<u>(353)</u>	<u>-</u>	<u>(39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53)</u>	<u>-</u>	<u>(2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345</u>	<u>23</u>	<u>\$ 9,26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68</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累 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705	\$ 15,203	\$ 54,242	(\$ 134,026)	\$ 565	\$ 375,68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9,567	-	9,5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6	(394)	(29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9,705	15,203	54,242	(124,363)	171	384,9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	-	(746)	-	-	-	(74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73,698	-	73,69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	(35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9,705	\$ 14,457	\$ 54,242	(\$ 50,665)	(\$ 182)	\$ 457,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379	\$ 11,0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3	1,903
A20200	攤銷費用	44	44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1,270)	(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
A21200	利息收入	(1,351)	(2,584)
A21300	股利收入	(1,18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00	(9,98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149	2,80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820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014	1,5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65	(167)
A31150	應收帳款	13,078	5,3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62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21)	-
A31200	存 貨	(4,243)	15,3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4	(300)
A32125	合約負債	2,933	(4,072)
A32150	應付帳款	60,557	(2,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94	(2,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20)	(1,1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570)	14,9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0	2,623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36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24)	17,5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663)	(\$ 82,1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81	60,87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66)	(6,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36	6,0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9	351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7,993	16,0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8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928</u>	<u>(4,8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6,764	12,7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41</u>	<u>33,7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205</u>	<u>\$ 46,4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廣寰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677,198 仟元，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佔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且變動幅度較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廣寰集團對於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適足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廣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趙 永 祥

楊承修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4,003	20	\$ 76,46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200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5,431	12	92,98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47	-	7,9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95,053	24	110,282	2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1,155	25	141,942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二）	5,725	1	8,3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3,114</u>	<u>84</u>	<u>437,93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0,353	10	80,00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75	1	5,2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9,933	4	30,37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556	1	5,3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17	-	3,0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134</u>	<u>16</u>	<u>124,107</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3,248</u>	<u>100</u>	<u>\$ 562,0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0,376	1	\$ 3,246	1
2150	應付帳款	196,889	24	90,26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84	1	2,9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二）	51,307	6	21,9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94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2,635	3	26,82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5,055</u>	<u>36</u>	<u>145,30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1	-	1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2,516	1	2,3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101	-	2,0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88</u>	<u>1</u>	<u>4,92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9,843</u>	<u>37</u>	<u>150,226</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54	439,705	78
3200	資本公積	14,457	2	15,20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6	54,242	9
3350	待彌補虧損	(50,665)	(6)	(124,363)	(22)
3300	累積盈餘（虧損）總計	3,577	-	(70,121)	(13)
3435	其他權益	(182)	-	17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57,557</u>	<u>56</u>	<u>384,958</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55,848	7	26,860	5
3XXX	權益總計	<u>513,405</u>	<u>63</u>	<u>411,818</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13,248</u>	<u>100</u>	<u>\$ 562,0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677,198	100	\$ 425,16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474,680</u>	<u>70</u>	<u>300,49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02,518</u>	<u>30</u>	<u>124,66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2,236	12	65,650	15
6200	管理費用	28,151	4	30,0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86	1	11,0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990</u>	<u>1</u>	<u>2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663</u>	<u>18</u>	<u>106,984</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77,855</u>	<u>12</u>	<u>17,68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7,307	1	6,8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74	1	(4,429)	(1)
7050	財務成本	(<u>56</u>)	-	(<u>6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25</u>	<u>2</u>	<u>2,34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2,980	14	20,0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050</u>)	(<u>1</u>)	(<u>1,44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930</u>	<u>13</u>	<u>18,58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 -	-	\$ 1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	-	(24)	-
		-	-	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九)	(441)	-	(4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 二二)	88	-	99	-
		(353)	-	(3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53)	-	(2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577</u>	<u>13</u>	<u>\$ 18,28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698	11	\$ 9,56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232</u>	<u>2</u>	<u>9,014</u>	<u>2</u>
8600		<u>\$ 89,930</u>	<u>13</u>	<u>\$ 18,58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345	11	\$ 9,26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232</u>	<u>2</u>	<u>9,014</u>	<u>2</u>
8700		<u>\$ 89,577</u>	<u>13</u>	<u>\$ 18,28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68</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虧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705	\$ 15,203	\$ 54,242	(\$ 134,026)	\$ 565	\$ 375,689	\$ 17,846	\$ 393,5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9,567	-	9,567	9,014	18,58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6	(394)	(298)	-	(29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9,705	15,203	54,242	(124,363)	171	384,958	26,860	411,8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6)	-	-	-	(746)	12,756	12,01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73,698	-	73,698	16,232	89,93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	(353)	-	(35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9,705	\$ 14,457	\$ 54,242	(\$ 50,665)	(\$ 182)	\$ 457,557	\$ 55,848	\$ 513,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980	\$ 20,0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59	9,214
A20200	攤銷費用	99	1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90	2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1,270)	(12)
A20900	財務成本	56	61
A21200	利息收入	(1,531)	(2,175)
A21300	股利收入	(1,182)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98	(3,385)
A29900	其他損失	5,35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599	(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81	(4,819)
A31150	應收帳款	(94,233)	(17,188)
A31200	存 貨	(69,045)	29,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7)	(453)
A32125	合約負債	7,130	(7,693)
A32150	應付帳款	108,094	22,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71	(11,0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86)	5,9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406	40,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	(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5	2,243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05)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960</u>	<u>43,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431)	(\$ 201,6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86	180,87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66)	(6,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36	6,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5)	(5,4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7	1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8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81)</u>	<u>(26,0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
C03900	租賃本金償還	(3,523)	(3,3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2,01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47</u>	<u>(3,3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14</u>	<u>3,3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540	17,0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463</u>	<u>59,4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003</u>	<u>\$ 76,4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KWORLD COMPUTER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七、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臺灣證券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 5 至 7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四：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忠傑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06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之作業辦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者，其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二條：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十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投資購置資產除因營運需要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外，其投資範圍以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為主，且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了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上述(三)1、2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時，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及(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依規定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2.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

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7. 作業程序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2)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
- (3)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8. 會計處理

- (1)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
- (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四)、(五)2.及(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

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 (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
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七)、(八)、(九)及(十二)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執行單位

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資產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執行、經辦：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部辦理之。
- 二、營運及生產用機器設備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製造處辦理之。

三、不動產、房屋、各式建築物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管理部辦理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項作業之負責單位及人員如下：

作業說明	負責人
(一)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做為全年操作之依據。	財務主管
(二)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財務主管
(三)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向金融機構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總經理或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四)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根據銀行成交回報最遲於次日開立內部單據交給確認人員。	財務部交易人員
(五)確認人員收到內部單據後立刻以電話與金融機構確認。金融機構的成交單直接寄給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審核交易並開立傳票交給交割人另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	財務部確認人員
(六)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執行交割，並依據財務部門的規定執行作業。	財務部交割人員
(七)會計人員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會計部人員
(八)每月編製“交易目的之有價證券投資評價月報表”	財務部
(九)每月依證期局規定公告之。	會計部

第十條：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所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所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所示；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所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所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所示；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所示。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適用第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討論裁決之。

第十三條：

-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四條：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處分方式。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KWORLD(USA)COMPUTER INC.(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處分 KWORLD(USA)COMPUTER，亦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附錄四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此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外，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此限，餘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審閱每月報表，若該公司淨值為負數時，應立即解除為該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五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免之。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後，在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得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該額度。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不得超過十年。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計息，其餘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

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四、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6.10 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500,000	17,452,539
監 察 人	450,000	535,436

註1：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選任日期
董 事 長	睿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傑	15,718,280	107.06.27
董 事	王 桂 英	1,678,487	107.06.27
董 事	黃 智 宏	29,772	107.06.27
獨 立 董 事	楊 政 穎	-	107.06.27
獨 立 董 事	侯 上 智	-	108.06.27
監 察 人	廖 元 滄	-	107.06.27
監 察 人	吳 政 穎	428,979	107.06.27
監 察 人	王 明 敏	106,457	107.06.27

註2：本公司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3,970,483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編製本表。



kworl^d

KGUARD[®]
SECURITY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113號6樓

電 話：02-8228-6088

傳 真：02-8221-6856

網 址：www.kworld-global.com